

《宁波市母婴设施建设与管理办法》明起实施

新建环卫公厕应配置婴幼儿护理设施

本报讯（记者陈敏 通讯员陈琼）记者昨日从宁波市卫健委获悉，《宁波市母婴设施建设与管理办法》（简称《办法》）5月15日起施行。宁波成为全国首个为母婴设施建设与管理立法的城市。

《办法》从适用范围、部门责任、前期规划、建设与管理要求、法律责任等方面对母婴设施建设

与管理进行了具体规定。

《办法》明确了母婴设施建设与管理相关部门、单位的职责，特别是住建部门在审查建设项目时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对母婴室设计图纸开展审查，确保母婴室建设与主体工程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交付使用。

《办法》除了对公共场所与用人单位母婴室的设置要求进行规定

外，还规定环卫公厕所建设单位在新建环卫公厕所时，应当配置尿布台等婴幼儿护理设施。

为切实保障公众的权益，《办法》还对未按照规定向公众开放母婴设施的行为设置了处罚条款。

近年来，宁波市将公共场所母婴室建设作为保障母婴权益、促进生育友好、提升城市品质的重要举

措，坚持高起点谋划、高标准建设、常态化督导，落实落细母婴室建设各项工作。据统计，截至目前，全市共建成公共场所母婴室512个，其中五星级母婴室67个、四星级母婴室318个、三星级母婴室126个、移动母婴室1个。四星级及以上公共场所母婴室占比75.34%，居浙江省前列。

《宁波市基层公共卫生服务条例》

将于7月1日颁布并施行

本报讯（记者陈敏）昨日，记者从宁波市卫健委获悉，经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宁波市基层公共卫生服务条例》将于今年7月1日正式颁布并施行。这是全国首部市级层面的基层公共卫生领域地方性法规。

“这意味着宁波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实施有了法规护航，对落实‘以基层为重点’的新时期卫生方针，全方位、全周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具有重大意义。”国家卫生健康委卫生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员秦海梅说。

村医招不进、留不住，人员严重老化、短缺，一直是乡村医疗卫

生面临的一个全国性难题。如何补足基层公共卫生服务问题的短板，更好地保障人民生命健康？宁波市针对基层公共卫生服务开展了立法调研。调研结果显示：75.3%的居民需要居家护理、安宁疗护等；70.1%的居民需要急救服务；58.9%的居民需要疾病预防等健康咨询服务；83%的居民需要家庭医生服务……

刚刚批准的法规充分考虑到群众的实际需求，针对基层公共卫生服务面临的难点、堵点，从立法层面加以解决。

该法规突出了“全生命周期”的特点，对社会关注、群众关切的

“一老一小”等热点问题进行回应，确保群众在家门口就能实现就医。如第二十一条规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应当通过电话、上门服务等方式为行动不便的老年人提供服务。第二十二条规定，乡镇卫生院、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应当设置慢性病一体化门诊。

村医老龄化、缺乏专业的公共卫生技术人员……为在基层留住更多健康“守门人”，该法规特别规定：招聘紧缺专业人员，在报经有关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按照实际报名人数组织招聘；支持区（县、市）对招聘引进的医疗卫生人员实行县管乡用、乡聘村用；推进市级

医疗机构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双向流动，建立定期向乡村派驻医务人员工作机制，并按照规定适当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中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比例。

该法规还要求市县乡三级人民政府将基层公共卫生服务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并特别规定，对地处山区、海岛且因服务人口稀少等客观因素造成收入不足以弥补正常运行所需合理支出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区（县、市）卫生健康部门应当会同同级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补助政策，确保机构正常运行和人员合理待遇。

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培育促进专精特新

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壮大新质生产力的决定

（2024年5月13日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省委常委会专题研究宁波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带动更多中小企业向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发展，以更高标准厚植现代产业实力，以更大力度因地制宜培育壮大新质生产力，推动宁波勇当引领全省新质生产力发展排头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主力军、中国式现代化先行领跑者，特作出如下决定。

一、进一步提升创新能力

1. 聚焦建强“361”万千亿级产业集群，围绕工业“六基”领域（核心基础零部件、核心基础元器件、关键软件、先进基础工艺、关键基础材料、产业技术基础）、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领域，按照“储备一批、培育一批、提升一批”的原则，建立健全“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库，加强企业发展情况的跟踪分析，实施“一企一档”精准服务和“有进有出”动态管理，着力培育壮大一大批具有较高专业化水平、较强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的中小企业。

2. 坚持以科技创新为根本引领产业创新，鼓励中小企业增加技术创新投入，支持中小企业围绕重点产业链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承担国家和省、市重大科技计划；鼓励中小企业参与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版次软件、首批次材料研发；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原则，支持购买中小企业的优质产品和列入自主创新产品目录的产品。

3. 支持中小企业建立技术研究院、企业技术中心、企业工程中心、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等各类研发机构；鼓励中小企业在海外设立研发机构，推动重大科研基础设施与大型科研仪器向中小企业开放共享。

4. 推动产业链领航企业、单项冠军企业、龙头骨干企业联合中小企业共同组建创新联合体，加强创新链与产业链融合，增强科技创新资源整合能力；完善科研任务“揭榜挂帅”制度，鼓励大型企业常态化“发榜”提出技术合作需求，邀请中小企业“揭榜”开展技术攻关。

5. 高质量建设国家知识产权保

护示范区，引进和培育一批高端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推进知识产权链条集成改革，支持中小企业通过技术研发和创新形成自主知识产权；编制发布主要出口国知识产权维权实务指引，提升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工作质效；支持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与企业、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等建立产业知识产权联盟，推动知识产权与产业发展深度融合。

6. 推动建立中小企业科技创新供需专区，引导高校、科研机构以科技成果先用后转方式实施科技成果转化，支持保险机构开发科技成果转化后转保险模式，不断提高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水平。

7. 以大规模设备更新为契机，支持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鼓励中小企业运用5G、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对研发设计、采购供应、仓储管理、生产制造、售后服务等生产经营环节实施数字化改造，加快推动单项冠军、专精特新“小巨人”等骨干企业从生产线自动化向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升级。

8. 加强中小企业教育培训体系建设，鼓励有条件的中小企业建立职业培训机构；中小企业应当开展形式多样的自主培训，合理安排经营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或者深造，提高员工的创新能力和技能素质。

二、进一步优化要素配置

9. 加强高素质干部队伍、高水平创新型人才和企业家队伍、高素养劳动者队伍“三支队伍”建设，加强对专精特新企业家队伍建设的统筹规划，在实践中培养一批具有全球战略眼光、市场开拓精神、管理创新能力和社会责任感的优秀企业家；支持普通本科高校、职业院校与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协同推进产教融合，开展订单式人才培养和学徒制培养，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养输送急需紧缺技术技能人才；探索推广“科技副总”制度，选聘一批高校院所专家教授到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兼任技术专家。

10. 强化数字基础设施和服务生态建设，组织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参与数据领域的国家级、行业级和团体标准编制，试点推进企业首席数据官制度，提升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数据规划、价值挖掘和资产运营能力，激活产业数据

价值。

11. 完善“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拓宽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用地审批绿色通道，通过多种灵活供地方式依法保障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用地需求；结合“2070”工业集聚区规划建设，打造一批专精特新产业园，鼓励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以“抱团联建”等方式共建产业园区，推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集群化发展。

12. 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建立以创新能力为核心指标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融资专属评价体系，开发更多专精特新金融产品和服务。鼓励保险机构围绕科技研发、成果转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等领域创新风险，为企业提供信用保证保险等特色产品服务。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与银行业金融机构合作作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批量化融资增信，扩大融资担保规模。

13. 发挥好财政资金的杠杆放大作用，提高政府投资基金市场化、专业化管理水平，完善政府投资基金绩效考核评价机制，以政府投资基金高效运作引导各类社会资本加大投入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股权投资力度。深化全国首批区域性股权市场创新试点，高质量打造“专精特新”专板，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快速挂牌上市。

14. 依法保障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用电用能需求；鼓励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报国家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支持节能诊断服务机构开发适合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特点的绿色制造系统解决方案。

三、进一步支持开拓市场

15. 深入开展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工作，支持提高企业质量管理能力；鼓励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主导或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浙江制造”标准，争当标准“领跑者”。

16. 鼓励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制定品牌发展战略，鼓励品牌培育和运营专业服务机构加大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服务力度；鼓励有条件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以参股、换股、并购等形式与国际品牌企业合作，提高品牌国际化运营能力。

17. 搭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新品发布展示平台，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参加境内外高能级展

会，鼓励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加快完善境内外营销网络，持续加大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开拓市场的服务力度。

四、进一步优化发展环境

18. 持续深化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一号改革工程”，深入推进政务服务增值化改革，组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服务联盟，优化服务专员工作机制，常态化开展政企恳谈活动，建立健全政策制定、跟踪落实、评估和及时清理制度，大力推进包容审慎监管和企业信用修复，完善营商环境投诉监督体系，营造“有求必应、无事不扰”环境。

19.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应当以打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为目标，找准服务保障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结合点和着力点，依法履行审判、检察职能，保护企业产权和企业家合法权益。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应当依法履行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职责，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协作联动机制，依法惩治知识产权违法犯罪行为。

20. 工商业联合会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发挥政府和企业家间桥梁纽带作用，协助政府开展服务和指导工作，建立健全适应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需要的服务载体和工作机制。协会、商会应当依法依规开展活动，加强自律管理，积极反映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合理诉求，帮助和服务企业创新创业、开拓市场。

21. 引导全市中小企业和企业家大力弘扬浙商“四千精神”和“宁波帮”优良传统，深耕细分领域，加大投资力度，探索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向产业链创新链价值链高端攀升，努力成为宁波高质量发展的生力军、科技创新的动力源、补链固链延链强链的关键一环、促进共同富裕的重要力量。

22. 全市各级人大代表要积极参与到助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发展的各项工作中来，共同关心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凝聚崇尚创新创业正能量，营造尊重企业家价值、鼓励企业家创新、发挥企业家作用的良好氛围。

23. 市和各区（县、市）人大常委会应当通过定期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开展执法检查等方式，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决定实施情况的监督。

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免名单

（2024年5月13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决定任命：
徐岩为宁波市副市长。

决定免去：
何国强的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职务。

宁波市人大常委会

关于接受陈庆丰、莫鼎革请求辞去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的决定

（2024年5月13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因工作岗位变动，陈庆丰、莫鼎革分别向宁波市人大常委会提出请求辞去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的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办法》等有关规定，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接受陈庆丰、莫鼎革提出的辞去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的请求，并报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免职名单

（2024年5月13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免去：
陈庆丰的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副主任，市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委员、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委员职务；
莫鼎革的宁波市人大城市建设与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委员、常委会城市建设与环境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委员职务。

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免职名单

（2024年5月13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免去：
倪君本的宁波市监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免职名单

（2024年5月13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免去：
钱成的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职务；
柯亦武、贺小象的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宁波市人大常委会

关于批准撤销宁波市大榭开发区人民检察院、设立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检察院的决定

（2024年5月13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和中共浙江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有关文件精神，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等规定，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批准撤销宁波市大榭开发区人民检察院、设立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宁波市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

（2024年5月13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任命：
倪君本为宁波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李东为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免去：
黄贤宏的宁波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职务。

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宁波市

转办第六批群众信访举报件4件

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在浙江

5月13日，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宁波市移交第六批群众信访举报件4件。从信访举报件生态环境问题类型来看，涉及水1件、大气2件、土壤1件。从区域分布上看，市直部门1件、鄞州1件、余姚1件、慈溪1件。截至当日，宁波市已累计收到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的信访举报件25件，所有举报件均已及时转交相关区（县、市）和市直部门处理。

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进驻时间为1个月。进驻期间（2024年5月7日—6月7日）设立专门值班电话：0571-87666616，专门邮政信箱：浙江省杭州市A292号邮政专用信箱。督察组受理举报电话时间为每天8:00—20:00。根据党中央、国务院要求和督察组职责，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主要受理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来信来电来访举报，其他不属于受理范围的信访举报问题，将按规定交由被督察地方处理。



扫一扫 看更多